

學生健康的檢查

中華教育改進社叢書第六種

學生健康的檢查

麥 克 樂
胡 宣 明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教育改進社叢書第六種

學生健康的檢查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一 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 者 麥 克 樂
胡 宣 明

發 行 兼 上 海 寶 山 路
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China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Education Series No. 6

HEALTH EXAMINATION OF STUDENTS

By

PROFESSOR McCALL and HU SUAN MING

1st ed., Jan., 1931

Price: \$0.4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學生健康的檢查

檢查學生體質之重要。久爲教育界所公認。並已從事研究檢查之方。以便於各種檢查功用中。增加其效果。茲將檢查之功用說明於下。

一、檢查所以定考取新生之標準。今日中國青年求學者甚多。但教育機關有限。所以選錄學生。十分謹慎。凡體質脆弱。他年學成不能有所貢獻於國家者。一概屏絕不收。

二、檢驗所以查出一切妨礙健康。或阻止學生體質發達種種之缺點。以便施以相當之治療。

三、藉此種檢查。用以幫助體育教員並校醫等。使得籌備一切應辦之事。按其所調查者。對症施治。以期被驗者。皆能實得最良之效果。

四、藉此可以查知各生逐年體育上之進步或退步。

進步則依舊進行。退步則及早改善。

五、如能逐日按期檢查諸生之身體。尤可防免疾病之傳染。凡慢性傳染病或半銅性之傳染病。皆可藉逐年之檢查以察出之。但急性傳染病。則非逐日檢查不可。

六、查出輕微之疾。及早診治。免釀重症。

七、藉此檢查可以偵出一切塞聰蔽明之缺點。例如近視散光咽鼻部淋巴增殖病等皆是。

健康的檢查。當在教育上認為一種極重要之事項。體育上的效率。與智育上的效率。二者之關係。早為教育界所公認。而體育上的才能。與智育上的程度。則未必有直接之關係。例如在體育上為低能之人。(不善踢球賽跑之類)有時為智育上的才子。此事固然不錯。但健康或羸弱的身體。與智育上所能發展之最高程度。確有一定之關係。實敢斷言。例如有人具百分之腦力。而體質之健康僅及常人之半。如此則其智育上所得之成績。必不能超過百分之八十。遇此情形時。教育家當設法補救。補救之唯一方法。惟健康檢查是賴。蓋藉以偵出一

切妨礙學生健康之情形。可及早治愈也。

檢查體格。最好於秋日尚未開學之前行之。理由如下。

一、學生尚未入學。如檢查不及格。便可立時回家。或投考他校。免其荒時耗財。

二、舊學生於上次檢查之後。有再發或新發之病症。於此時查出。便可施以相當之治療。若其中有必須遣送回籍者。即可於未開學前送回家去。如此足免學校學生兩方面的種種不便。即有輕微之傳染病症。亦可於此時立即查出。免其散佈傳染於他人。

三、秋日天氣不冷。查驗體質。既便解衣。又可省炭火。少有傷風感冒之慮。又以校醫體育教員等此時尚無要務羈身。儘可專心辦理此事。附刊健康檢查表。以資對照。

表之上端所載。乃學生個人及其家庭健康之小史。於檢查之前。交與各生。按照所問各節。自行一一填寫。其法有二。

一、當學生初來受驗時。由檢查員各授以檢查表

一張。囑令就表內所問各段。詳細填答。爲填答上之便利起見。無論肯定否定。如「是」「否」「有」「無」等字。概按照表中所列各種符號書寫。如此即不書寫漢字。亦自了然。

二、令諸生齊集。由校醫或其他合格之人。先將表中所列各項問題。向之一一說明。並示以填寫的方法。此法較前爲妥。因初級中學以下學生。每以年齡幼稚。不解表中所問爲何物。故以此法爲最宜。

若在高級中學以上之學生。不妨採用第一法。然不論採用何法。如有填寫不詳備者。必須交還該生。促令補填。表中所問各項。乃根據東南大學七百學生所作健康檢查的答案研究之結果。著者既得此番經驗。始知表中各項問題。有時表面上似有價值。而實際上卻大不然者。因諸生每誤會設題者之本意。遂致所答非所問。因此所得結果。全不可靠。不亦大可惜耶。雖然苟能明白中國家庭之狀況。亦不難推測其誤會之由來。而思有以避免之。本表所問。有兩種優點如下。

一、藉此求得具體可靠的答案。

二、所得各種答案。足可以爲醫士診斷並善後調治上之一助。若祇足以供統計學上應用之一切答案。則概從略。

健康檢查第一部可由體育教員或其他受過健康檢查法之訓練人士執行之。若同時能得二人共同檢查。第一部可令善於權量體格之人實行檢查表中上半部所列各事。即自第一項年齡起。至第五項姿勢止。第六項以下各事。另由一人檢查。至於檢查之結果。最好用一助手。隨時登錄。錄竟再朗誦一遍。遇有錯誤。立即更正。

第二部爲醫學檢查。應由醫士執行之。如急切求醫士不可得。則各項中之較爲簡單易行者。不妨交與曾受特別訓練之護士教員等。代行檢查。但若在未受特別訓練之人。則萬萬不可嘗試。而於驗肺一層。尤非醫士莫辦。除此以外。雖非醫界人士。苟受數月之訓練。皆可執行。其天資過人者。或可於數星期之內卒業。但仍以聘請醫士從旁監督以免有誤爲要。總之。此種檢查。不過藉以察知學生是否無恙。至於詳細之診斷。自非交由醫士判決不可。但以上所述之檢查。亦足以節省醫士之

時間勞力不少。

如得二人同時檢查。可令一人檢查頭部。又一人檢查其餘各部。此亦節省時間之一法也。

除核定應行檢查各項細目外。尚有要點凡三。一、擬定一種符號以助檢查時記錄上之便利。二、擬出一種記分數之辦法。以便各生記錄健康上應得之分數。三、所得分數。概用紅線畫出。庶使閱者一目了然。即該生等見之。亦足以長其競爭之心。茲將所定各符號。說明如下。

○意謂查不出有何缺點。

◎謂某缺點之已經改正者。例如扁桃體。前曾漲大。或受傳染。但今已割去。又如近視眼散光之類。現皆驗光配鏡矣。

？謂該部疑有缺點。但因隱約不甚顯明。致令驗者一時不敢武斷。姑以疑問符號誌之。擬待來日再決。或另請專家診斷之。

＋、此指肯定之查驗及答覆而言。要不外是字有字兩意。大概於填寫學生健康小史時用之。

一、此指否定檢查及答覆而言。要不外非字無字兩意。用法與+同。

m、此謂某部因特別緣故。未曾查驗。但與否定之結果。大不相同。故未可付之缺如。

1、此謂體質上輕微之缺點。無治療之必要者。例如牙齒微蛀。而不感痛楚。或扁桃體微腫。而無礙於呼吸之類。

2、此指中等缺點。而非甚嚴重者。

3、此指重要缺點。關係甚鉅者。

4、此指該生應即遣送醫士處細驗。並須給以相當之治療。

關於記分法。即查驗諸生體質之後。各給以相當之分數。此須按照疾病或缺點之種類。分別討論。今不過預先聲明。凡欲詳細記分者。可用小數將疾病程度之輕重。分為六等。即 .5 1 1.5 2 2.5 3 等數目字是也。雖最重之病。亦祇至 3 字為止。又無論驗何部缺點。須按其中最大者計之。

加重數及定分法。 茲依本表。按各種缺點之輕

重。分爲三等。而以 1 2 3 等字附標其旁。是曰疾病輕重之標數。且缺點不獨輕重之分。亦有大小之別。例如肺癆是重症。禿瘡是小疾。最輕之肺癆。其影響於健康。有甚於極重之禿瘡。然則欲使二者各得準確之分數。勢非按其病之重要與否。則各給予以加重之數。以平均之不可。例如禿瘡小症。不關性命。則定其加重數爲一。以一乘其病之等級。(標數)所得之數。不復變更。癆病之重要。比之禿瘡。不止十倍。姑定其加重數爲十。若在肺癆之重者。其標數爲三。則以十乘三。結果遂成三十。是卽肺癆一症之缺點。實占三十分也。或謂肺癆。既是險症。僅得三十分。似屬太低。其實不然。凡患癆病者。大抵體態不直。肌肉銷瘦。淋巴腫大。消化不良。凡此種種。皆足以減少其分數。故雖不予以過大之加重數。亦自無妨。且表中亦有小病。無礙於健康。而加重數反大者。此因其症之難於治療。且少同時並發之症。如痧眼等是。反之。亦有病甚重。而加重數反小者。則以其易於治療。如鼻喉部淋巴腺增殖病是。將各種缺點。乘其加重之

數。一並相加。然後由百分之中。減去其差數。便是該生所得健康上之分數。

右法自不免武斷。亦不得認為最終之結論。而足以據為檢驗體格者之標準。無論何時。苟能改良。我輩極願改良。且此種記分法。準確與否。初亦無關重要。因用此法。並非藉以規定兒童的學績如何。乃專以鼓勵諸生之興味。改正其缺點。無論兒童。或童心未化之成年人。皆有一種癖性。嘗以所得分數之多少。視等己身莫大之榮辱。若告之曰。爾有體質上的某某缺點。聽者或不措意。若逕告之曰。爾之健康程度。不過百分之六十。聽者或如猛受當頭棒喝。乃覺悟自己體質。較完全健康之程度。相去有百分之四十之遠。或能因此更加注意。設法改良。亦未可知。若各校皆能設法將學童體質上之缺點。一一改良。即無異將彼輩之健康分數。逐漸加增。使兒童日日見之。必更覺饒有趣味矣。

兒童健康分數表

人對於健康之心理。可分數種。如有醫士告人以扁桃體漲大或眼鼻間的淋巴腺增殖等情形。甲聞之或立即

延醫診治。乙聞之或膜視而了不關心。然若告以爾之健康分數。不過百分之六十。則或悚然而懼。甚至有人見己之健度程度表。乃列於平均體質之下。則心滋不悅。自揣爲體質上低能之人。引爲恨事。職是之故。我輩儘可利用此種心理。製成個人健康比較表。以示警焉。更有說者。醫士多忙碌特甚。製以圖表示之。俾可一覽而知各人缺點之所在。更利便矣。

表中每一名目。其平行之橫方格中。各有縱線凡三。檢查之人。當按各缺點之重輕。寫一數目字。如 1 2 3 等於其內。1 以表示輕微之症。或缺點。2 以表示中等者。3 以表示重要或險厲者。驗畢。取表交付書記或繕寫之人。其人當即取紅墨水筆及尺竿。於其上劃一橫線。直達該記號所達之處。如遇一格有數種缺點名目者。則每線可直對其格中所列之名目劃之。直至格中豎線上所定等級之處爲止。惟表中所列第一之體重比數。第二之胸量比數。第三之肺量比數三種。則當計算其結果。(計算之法另詳) 結果既得。然後分爲六級計之。如上文所述由小數五(.5) 至整數三(3) 是也。如無缺點。則不必

劃。缺點已改正者。亦不必劃。疾病等級與加重數相乘之積，可從下表求之）。

疾病等級與加重數所得分數對照表

加 重 數		2	3	4	5	6	7	8	9	1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5
	1.0	2	3	4	5	6	7	8	9	10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2.0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5	5	7.5	10	12.5	15	17.5	20	22.5	25
	3.0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至於專劃學生個人缺點之表。亦可另製如下述。

表中只劃各生現在的健康狀況。前此歷史。一概從

略。符號細節。亦付缺如。且所劃之線。不分一二三等。祇取第一表中各缺點所標之數。與其假定之加重數。彼此相乘。而後將其所得之數。轉錄於此即得。如此尤易見各種缺點關係之重輕。亦可於此表中。一望而知其總數。共爲若干。不難劃而出之。使閱者一目了然。法取各種缺點之總數。由百分中減出。餘者爲該生健康上所得之分數。卽以此於表左方之下端。劃成紅線半行。所居百分之若干。與其健康分數所佔之比例適相等。而上端則劃以黑線。表示缺點所居百分之若干。與所有缺點之比例。亦適相等。由教員看護或體育教員等填就。交與醫士。並當面告該生。謂如將各缺點改正。或醫愈後。則健康分數仍可加多。卽表中紅線。亦可以望其增長至滿分之度。如此。似能引起其好勝之心。力求健全。更有言者。尋常圖表。呈之醫生。欲其洞明究竟。勢必須其先自檢閱一番。此事未免令爲醫士者。荒時而費事。今本書提倡採用此種表頁。庶幾事半功倍。雖填劃紅線。較爲費時。然亦一勞永逸。足以省卻閱者精力時間不少。再則表中所示缺點。欲令醫士及早糾正者。當加X號。

以便提醒醫士對於該點之注意焉。

檢查細則

上文已將檢查大意。詳細說明。茲更述其細則如左。

一小史。尋常學生。對於自己的健康小史。往往填寫不明。甚至表中所問名詞。亦竟不解。最好預先使學生齊集一處。將小史中所問各節。向之解釋明白。至於疾病名目。亦應按照世俗之通稱。或各地所用之別名。盡行附註。因同病異名。到處皆有。不註明白。易致混淆。此點最應注意。

令初級小學生。填寫康健小史。有時不能不問其父母。或使小學生攜回家中。令其父母代填。並附以說明單。以免訛誤。如學生年齡較長。教員應爲之講解明瞭。而後囑令攜歸。交由父母代爲填寫。如能在父母攜兒來校報名時。即使之填寫爲尤妙。各節肯定否定之處。皆須填就。不可稍有遺漏。

姓名 關於姓名。無可述者。不過用其學名。不必用號。

號數 當用該生在學校中所訂之號數。不必以檢查

時所用之號數爲憑。因此種號數。既爲校中所常用。則查表時。自更較爲容易。

校名 如該項檢查表。專爲本校之用。則校名儘可印於表之上端。否則留以空白。以使用時。取學校圖記。蓋印其上。此在調查各校互相比較時用之。

年齡 先問各生中國年齡。及其生時月份。然後按下列陰陽曆年齡對照表。可尋出其確切之年齡。法以該生生時之陰曆月份。（見表中第一橫行）參照實行檢查時所值之陽曆月份。（見表中左方第一豎行）即依此兩行。縱橫交會之點。（即其所成之直角）所示年月之加減法。從各該生所述之中國年齡中。而加減之。即得。例如某生年十三歲。陰曆五月生。而檢查之期。適當陽曆之九月。則表中縱橫二行交會處之方格中所示者。爲減一年。加三月。便知其確切之年齡。實爲十二歲零三個月。又如某生年九歲。陰曆十一月生。而檢查時。適當陽曆之二月。則表中縱橫二行交會處之方格中所示者。爲減二年加四月。便知該生確切之年齡。實爲七歲零四個月。餘倣此。